



第九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的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古北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9人，营业收入为39806.379778万元，资产总额为49201.9964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秩序维护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赛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4人，营业收入为52096.13万元，资产总额为16514.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巨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5102万元，资产总额为1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特种设备-电梯维护，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创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901.83万元，资产总额为4828.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专业设备-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维护、管道清洗，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费思福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专业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兴盛消防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97712.76万元，资产总额为4403.556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专业设备-厨房设备维护，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权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5319万元，资产总额为26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专业设备-油烟机清洗及检测，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凯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5272171.35万元，资产总额为1435900.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外墙清洗，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陆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20563.21061万元，资产总额为9147.5010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水箱清洗，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建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04.48万元，资产总额为202.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昕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8.478888万元，资产总额为90.9171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绿化养护及租摆，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虹联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吉北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



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